

类别：A类

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文件

宝凤民函〔2025〕16号

签发人：侯海涛

关于对区政协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第70号提案的复函

见周平、田军让委员：

您们分别提出的《关于推广农村留守老人互助养老的提案》、《关于政府加强照顾农村空巢老人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凤翔区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，在市民政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新途径，提高服务养老工作水平，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的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、医养康养现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不断探索、发展和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，养老

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。

一、养老基本情况

宝鸡市凤翔区下辖 12 个镇，160 个行政村，9 个社区，1964 个小组，总人口 52 万人，总面积 1179 平方公里，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人 8.5 万人，独居老人 499 人，空巢老人 251 人，留守老年人 290 人，失能老年人 279 人，重度残疾老年人 620 人，户籍人口老龄化率 16.4%，老年人口呈现高龄化、空巢化、失能化占比高的特点，全区养老机构共有养老床位 776 张，其中护理型床位 290 张，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8.71 张（标准不低于 20 张），近年来我区坚持“居家为基础，社区为依托，机构为补充”的养老服务体系，现有养老机构 3 所（公办 1 所，民办 2 所）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 所，农村互助幸福院 165 所。

二、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

我们将进一步依托农村幸福院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中心户、爱心人士、社会组织等，开展更加全面开放，形式多样地助餐、助医、助浴、助洁等服务，并进一步做好适老化改造，确保留守老人、失能老人养老生活无忧。我们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，发展形式多样的助餐模式，通过农村幸福院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，积极推进老年人助餐模式、助洁、助浴、助医等服务。积极实施养老助餐，我们将养老助餐作为农村幸福院长态开放和质量提升的首要任务，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，重点解决特困、独居、孤寡、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“吃饭难”问题，探索实施了页渠

马家庄村等村依托幸福院开灶、三岔村幸福院餐厅与商业服务相结合、窦家庄在外爱心企业返乡建院助餐、料地村依托幸福院送餐上门等服务模式，全区 74 个二类幸福院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养老服务站（助餐点）广泛开展助餐服务，惠及广大老年群众，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，优化设施布局，确保农村老年人都能享受到便捷的养老服务。

三、突出重点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

根据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《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宝民发〔2023〕78 号）通知精神及相关要求，联合区委政法委、文明办、教体局等 9 部门印发了《宝鸡市凤翔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文件，要求各镇及各相关部门围绕中心、把握重点，因地制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，做到“五了解”（即健康状况、经济状况、接受赡养情况、日常生活安全隐患情况、服务需求情况），同时在“五了解”的基础上，组织动员村组干部、党员志愿者、网格员、驻村工作队员，按照就近方便和情况熟悉、便于沟通的原则，采取“一对一”和“多对一”的形式结对帮扶到户到人，精准开展服务。一是完善探访关爱服务内容。聚焦解决居家养老实际困难，及时了解老年人行动能力、疾病情况、精神状态、子女探望、保障政策落实、养老服务需求等方面的情况；二是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。完善五社联动机制，建立联席制度，形成自治组织、网格员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共同关爱的工作

合力；三是要做好探访关爱应急处置。针对极端天气、重大节日以及老年人疾病多发等时段，增加探访频次。鼓励家庭、社会力量为老年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、安装智慧养老设备等，加强风险预警的同时，提高老年人居家安全性、方便性和舒适性。

我区将把关爱老人作为一项经常性、长期性工作，围绕生活照料、心理抚慰、健康保健等重点，着力解决高龄老人的实际困难，同时扩大社会影响力，积极营造全社会“尊老、爱老”的良好氛围，切实为空巢老人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，目前正在实施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为农村困难老人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医等上门服务。同时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，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农村老年人开展关爱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，让每一位农村老人都能享有幸福美满的晚年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养老福利股，电话：7217994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务督查室。
